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自願性公告－有關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

此乃本公司就訂立《補充協議》而作出的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水電費用結算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該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5月28日，遠東光電與宜興新能源(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水電費用結算協議》，據此，宜興新能源將使用遠東光電的運來綫及橫山水(自來水)並就相關電費及水費償付遠東光電；遠東光電將使用宜興新能源的變電所及工業水並就相關電費及水費償付宜興新能源。根據該公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水電費用結算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14,112,000元(大約港幣16,652,160元)(「現有年度上限總額」)。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12月21日，遠東光電與宜興新能源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將《水電費用結算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代收代付水費(即第三類交易及第四類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相應增加，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總額將會修訂至人民幣14,270,000元(大約港幣16,838,600元)〔**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遠東光電持有宜興新能源29.01%股份，為宜興新能源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遠東光電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而《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以屬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遠東光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此乃本公司就訂立《補充協議》而作出的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水電費用結算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該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5月28日，遠東光電與宜興新能源(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水電費用結算協議》，據此，宜興新能源將使用遠東光電的運來綫及橫山水(自來水)並就相關電費及水費償付遠東光電；遠東光電將使用宜興新能源的變電所及工業水並就相關電費及水費償付宜興新能源。根據該公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水電費用結算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14,112,000元(大約港幣16,652,160元)(「現有年度上限總額」)。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12月21日，遠東光電與宜興新能源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將《水電費用結算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代收代付水費(即第三類交易及第四類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相應增加，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總額將會修訂至人民幣14,270,000元(大約港幣16,838,600元)(「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除《補充協議》中就《水電費用結算協議》項下的代收代付水費(即第三類交易及第四類交易)的相關條款作出相應修改外，《水電費用結算協議》的其他條款均維持繼續有效。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0年12月21日

訂約方：宜興新能源；及
遠東光電

期限：《水電費用結算協議》項下之期限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經修改代收
代付水費
的條款** : 宜興新能源使用遠東光電橫山水(自來水)(「**第三類交易**」)代價為水務集團就所用水量收取之水費。遠東光電將向水務集團進行付款，遠東光電向宜興新能源提供水費發票。其後宜興新能源依據發票金額付款給遠東光電。宜興新能源每月用水量最高為843.88立方米，全年用水量最高為10,126.58立方米，每月水費用最高為人民幣3,333.33元，全年費用最高為人民幣40,000.00元，具體費用以實際用量為準。

遠東光電使用宜興新能源的工業水(「**第四類交易**」)代價為水務集團就所用水量收取之水費。宜興新能源將向水務集團進行付款，宜興新能源向遠東光電提供水費發票。其後遠東光電依據發票金額付款給宜興新能源。遠東光電每月用水量最高為5,411.26立方米，全年用水量最高為64,935.06立方米，每月水費用最高為人民幣20,833.33元，全年水費用最高為人民幣250,000.00元，具體費用以實際用量為準。

上述第三類交易及第四類交易的具體費用以水務公司發票的單價為準。用水量由宜興新能源及遠東光電雙方同時進行抄表統計，雙方核算簽字確認。

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水電費用結算協議》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期間就《水電費用結算協議》項下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第三類交易及第四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11月30日止 期間的歷史 交易金額
	2017	2018	2019	2020
(a) 第一類交易	1,557,696.60	832,087.30	1,519,152.30	25,925.42
(b) 第二類交易	8,474,714.46	5,976,368.86	6,742,080.85	5,787,093.33
(c) 第三類交易	5,876.20	1,063.67	10,190.58	11,395.75
(d) 第四類交易	78,538.81	44,534.77	99,927.31	110,031.90
交易總額	<u>10,116,826.07</u>	<u>6,854,054.60</u>	<u>8,371,351.04</u>	<u>5,934,446.40</u>

現有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2019	2020	2021
(a) 第一類交易	1,980,000.00	1,980,000.00	1,980,000.00
(b) 第二類交易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c) 第三類交易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d) 第四類交易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總額	<u>14,112,000.00</u>	<u>14,112,000.00</u>	<u>14,112,000.00</u>

截至本公告日期，《水電費用結算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總額均未超過。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根據《補充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水電費用結算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需增加上限金額	經修訂年度上限
(a) 第一類交易	1,980,000.00	-	1,980,000.00
(b) 第二類交易	12,000,000.00	-	12,000,000.00
(c) 第三類交易	12,000.00	28,000.00	40,000.00
(d) 第四類交易	120,000.00	130,000.00	250,000.00
總額	<u>14,112,000.00</u>	<u>158,000.00</u>	<u>14,270,000.00</u>

擬定現有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簽訂《水電費用結算協議》時，董事會根據以下因素擬定現有年度上限總額：

1. 本集團預測《水電費用結算協議》項下所涉用水量及用電量；及
2. 《水電費用結算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會預期現有年度上限總額將不足，因此同意遠東光電與宜興新能源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訂《水電費用結算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包括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總額至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董事會根據以下因素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1. 董事會慮及宜興新能源和遠東光電的生產規模不斷擴大導致宜興新能源和遠東光電的實際用水量增加；以及

2. 宜興市水務集團已統一上調自來水價格，水務集團就所用水量而收取的水費亦相應增加。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控相關交易，確保不會超出相關全年上限。

訂立上述協議的原因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宜興新能源與遠東光電同處宜興市高塍鎮桃園開發區，雙方共用開發區水電配套管網。按照開發區有關部門的相關要求，電力公司、水務集團實行一個供電、供水站對應一個客戶的供應方式，不對一個站點的多家企業分別開具發票。由此，宜興新能源與遠東光電簽立互相代收代付水電費的水電費用結算協議。

《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宜興新能源及遠東光電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信息顯示玻璃及新能源玻璃的生產及銷售。經營範圍包括信息顯示玻璃、新能源玻璃、功能玻璃類光電材料及其深加工製品與組件、相關材料、機械成套設備及其電器與配件的開發、生產、製造、安裝、相關的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自產產品的銷售與售後服務。

宜興新能源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玻璃及玻璃深加工製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遠東光電主要從事光電子器件及其他電子器件製造，光電技術的研發，微晶玻璃、太陽能及風能配套設備、玻璃增透新材料的開發、研究、製造、銷售；玻璃塗膜；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遠東光電持有宜興新能源29.01%股份，為宜興新能源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遠東光電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而《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以屬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遠東光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補充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補充協議》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水電費用結算協議》」	指	宜興新能源與遠東光電於2019年5月28日訂立的協議，內容(其中包括)有關電費及水費償付，有關詳情請見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該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1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87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遠東光電」	指	遠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宜興新能源29.01%股份，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指	宜興新能源與遠東光電於2020年12月2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宜興新能源與遠東光電同意修訂《水電費用結算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包括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總額至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宜興新能源」	指	中建材(宜興)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遠東光電分別擁有其70.99%及29.01%之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就本公告而言，使用以下匯率：人民幣1.00元=港幣1.18元

* 僅供識別